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签订理财合同，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周期35天理财产品；2017年5月22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签订理财合同，使用人民币7,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31天”理财产品。详见2017年5月20日、2017年5月24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委托理财履行情况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7年6月23日到期，银行如期如约支付公司理财本金及相应的理财收益，以上合同已履行完毕。

三、公司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及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近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为1.8亿元，占公司2016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14.56%。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6日